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章节条款	章程原表述	修订后表述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64,491,597 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757,389,916 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964,491,597 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757,389,916 股，全部为普通股。
3	第二十四条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4	第二十四条		新增一项：(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5	第二十四条		新增一项：(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6	第二十四条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除上述情形外，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7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二）要约方式；（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 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8	第二十五条		新增一款：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9	第二十六条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序号	章节条款	章程原表述	修订后表述
10	第四十一条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含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11	第四十一条	(十五) 审议批准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项目投资: 3.在境外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的项目;	(十五) 审议批准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项目投资: 3.在境外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的项目, 已授权由董事会行使职权的除外 ;
12	第四十一条	(十六) 审议批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产权变动事项: 1. 涉及主业范围内的控股权变动事项; 2. 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或上市公司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产权变动事项。	(十六) 审议批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产权变动事项: 1. 涉及保障城市运行和民生福利的国计民生等重要关键领域的控股权变动、具有重要战略意义或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国有产权变动事项 ; 2. 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或上市公司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规章和有关政策 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产权变动事项。
13	第四十一条	(二十一) 审议批准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绝对金额的比例在 50% 以上的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和转回;	删除该项, 合并纳入董事会职权。
14	第四十一条		新增一项 : (二十一) 审议批准公司下列财务资助行为: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 10%; 3.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第四十一条	(二十二) 审议批准所持深圳市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和战略性参股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和质押融资事项;	删除该项。
16	第四十一条	(二十三) 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或上市公司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受让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参股上市公司的股份、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	序号调整 : (二十二) 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或上市公司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审议应当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国有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国有股东受让上市公司股份、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等自身运作以及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等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事项 ;

序号	章节条款	章程原表述	修订后表述
		券、国有股东参股的非上市企业参与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的，该国有股东所涉及的国有股权管理等事项；	
17	第四十一条		新增一项：（二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达到以下标准的事项： 1.会计政策变更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影响比例超过50%的； 2.会计政策变更对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比例超过50%的；
18	第四十一条		新增一项：（二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会计估计变更达到以下标准的事项： 1.会计估计变更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影响比例超过50%的； 2.会计估计变更对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比例超过50%的；
19	第四十一条		新增一项：（二十五） 审议批准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策的股权投资基金设立事项；
20	第四十一条	（二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序号调整：（二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1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22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序号	章节条款	章程原表述	修订后表述
		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23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24	第九十七条	第一款：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一款：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 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25	第一百零八条	（九）审议批准总投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50%以下，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的项目，但投资事项同时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十五款标准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批准总投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50%以下，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的项目； 审议批准以下境外投资事项： 1.在香港或澳门特别行政区成立的所属公司在本地区的主业投资； 2.在香港或澳门特别行政区发生、且被投资标的主要资产和经营活动在境内（80%以上营业收入来自境内）的直接投资项目。 投资事项同时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十五项标准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6	第一百零八条	（十一）审议批准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20%以下的贷款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20%以下的贷款事项； 审议批准发行中长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债务融资工具事项；
27	第一百零八条	（十四）审议批准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绝对金额的比例在10%以上，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绝对金额的比例在50%以下的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和转回；	（十四）审议批准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绝对金额的比例在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的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的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和转回；

序号	章节条款	章程原表述	修订后表述
28	第一百零八条	(二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薪酬方案、公司特殊贡献奖的奖励办法、公司企业年金方案、住房公积金方案、公司高管人员考核办法及年度考核结果、减持参股上市公司股份的后评价报告、所属公司(上市公司除外)长效激励约束机制;	(二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薪酬方案、公司特殊贡献奖的奖励办法、公司企业年金方案、住房公积金方案、公司高管人员考核办法及年度考核结果、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后评价报告、所属公司(上市公司除外)长效激励约束机制;
29	第一百零八条	(二十七) 审议批准通过证券交易系统转让参股上市公司股份,且未达到国资监管规定须报国资监管机构审核的事项;	删除该项。
30	第一百零八条	(二十八) 审议批准单笔金额在人民币500万元以上的捐赠事项;	序号调整: (二十七) 审议批准单笔金额在人民币500万元以上的捐赠事项;
31	第一百零八条	(二十九) 审议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有偿或者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帮助、委托贷款等对外借款行为,但两种情况除外:1.存贷款业务属于企业主营业务的;2.资助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	序号调整: (二十八) 审议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有偿或者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帮助、委托贷款等 财务资助 行为,但两种情况除外:1.存贷款业务属于企业主营业务的;2.资助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 财务资助事项同时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二十一项标准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2	第一百零八条	(三十) 审议批准未纳入预算的参股上市公司减持事项;	序号调整: (二十九) 审议批准未纳入预算的参股上市公司减持事项;
33	第一百零八条	(三十一) 审议并提出拟实施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的企业名单,拟订公司及所属企业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的总体方案;	序号调整: (三十) 审议并提出拟实施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的企业名单,拟订公司及所属企业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的总体方案;
34	第一百零八条	(三十二) 对于受让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参股上市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国有股东参股的非上市企业参与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等按照证券监管规定和国资监管规定,应当由董事会决策的事项;	序号调整: (三十一) 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或上市公司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审议由公司自主决策的国有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国有股东受让上市公司股份、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等自身运作以及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等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事项;
35	第一百零八条		新增一项: (三十二) 审议批准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二十三项、第二十四项规定之外的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事项及变更重要会计估

序号	章节条款	章程原表述	修订后表述
			计事项；
36	第一百零八条		新增一项： （三十三）审议批准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由公司自主决策的股权投资基金设立事项；
37	第一百零八条	（三十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序号调整： （三十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8	第一百零八条		新增一款：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39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但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0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 不少于10年。
41	第一百三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 单位 、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 监事 以外其他 行政 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42	第一百三十九条		新增一项： （十六）批准单笔金额在人民币500万元以下的捐赠事项；
43	第一百三十九条	（十六）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序号调整： （十七）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4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

序号	章节条款	章程原表述	修订后表述
		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45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20日前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或《上海证券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公告。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15日前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或《上海证券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公告。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20日前在 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 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或《上海证券报》等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 公告。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15日前在 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 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或《上海证券报》等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 公告。
46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或《上海证券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或《上海证券报》等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 及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47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公司登记机关名称变更：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